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WKK

##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32)

###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

Wong's Kong Ki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 之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一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 合併利潤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收益	2	5,249,294	5,237,518
其他收益，淨值		7,537	2,362
原材料及已動用消耗品		(3,227,260)	(2,795,081)
購買製成品		(994,340)	(1,412,138)
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變動		33,235	(3,098)
其他製造開支		(89,631)	(87,631)
僱員福利開支		(630,614)	(571,322)
折舊及攤銷		(60,212)	(60,326)
其他開支		(194,281)	(221,938)
經營溢利		93,728	88,346
融資收入		13,848	75,940
融資成本		(28,520)	(47,731)
融資(成本)／收入，淨值		(14,672)	28,209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	(97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之呆賬撥備撥回		<u>1,071</u>	<u>793</u>
		<u>1,071</u>	<u>(185)</u>
除所得稅前溢利		<b>80,127</b>	116,370
所得稅支出	3	<u>(31,027)</u>	<u>(31,824)</u>
本年度溢利	2	<u><b>49,100</b></u>	<u>84,546</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b>42,301</b>	75,456
非控制性權益		<u>6,799</u>	<u>9,090</u>
		<u><b>49,100</b></u>	<u>84,546</u>
本年度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以每股港仙呈列)			
— 基本	4	<u><b>5.72</b></u>	<u>10.20</u>
— 攤薄	4	<u><b>5.69</b></u>	<u>10.12</u>
股息	7	<u><b>11,095</b></u>	<u>14,794</u>

## 合併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資產</b>			
<b>非流動資產</b>			
土地使用權		14,387	14,748
物業、廠房及設備		619,023	604,315
購置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款項		11,666	13,276
無形資產		10,099	11,634
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	2,599
共同控制實體之權益		608	1,490
應收一間受投資公司之款項		–	–
遞延稅項資產		7,565	8,906
可供出售金融資產		32,669	29,639
長期按金		2,419	1,970
退休福利資產		735	615
會籍及債券		15,145	15,162
		<u>714,316</u>	<u>704,354</u>
<b>流動資產</b>			
存貨		788,476	748,46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5	1,229,973	1,251,091
按金及預付款項		68,009	66,659
可收回稅項		646	1,135
衍生金融工具		45	4
銀行結餘及現金		453,028	1,111,369
		<u>2,540,177</u>	<u>3,178,722</u>
<b>資產總值</b>		<u><b>3,254,493</b></u>	<u><b>3,883,076</b></u>
<b>負債</b>			
<b>非流動負債</b>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後到期		2,242	3,468
資產約滿退回承擔撥備		1,710	–
退休福利承擔		418	381
		<u>4,370</u>	<u>3,849</u>

	附註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流動負債</b>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6	914,193	981,716
即期所得稅負債		17,682	6,107
銀行借貸－於一年內到期		815,794	1,426,236
銀行透支，已抵押		776	11,763
融資租賃承擔－於一年內到期		1,226	1,201
衍生金融工具		1,955	10,945
		<u>1,751,626</u>	<u>2,437,968</u>
<b>負債總額</b>		<b><u>1,755,996</u></b>	<b><u>2,441,817</u></b>
<b>股權</b>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股本及儲備			
股本		73,967	73,967
儲備		1,323,676	1,288,097
		<u>1,397,643</u>	<u>1,362,064</u>
非控制性權益		100,854	79,195
		<u>1,498,497</u>	<u>1,441,259</u>
<b>股權總額</b>		<b><u>1,498,497</u></b>	<b><u>1,441,259</u></b>
<b>股權及負債總額</b>		<b><u>3,254,493</u></b>	<b><u>3,883,076</u></b>
<b>流動資產淨值</b>		<b><u>788,551</u></b>	<b><u>740,754</u></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u>1,502,867</u></b>	<b><u>1,445,108</u></b>

## 合併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49,100	84,546
其他綜合收益：		
貨幣匯兌差額	6,600	4,998
解散一間附屬公司時解除匯兌儲備	(4,646)	(1,750)
本年度綜合收益總額	<u>51,054</u>	<u>87,794</u>
應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42,736	80,312
非控制性權益	<u>8,318</u>	<u>7,482</u>
	<u>51,054</u>	<u>87,794</u>

附註：

## 1. 編製基礎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合併財務資料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適用披露規定。

合併財務資料按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經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入賬及列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包括衍生工具）之重估作出調整。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本集團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起生效之多項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產生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已頒佈但尚未於本集團本財政年度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或詮釋。本集團正評估此等修訂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之影響。

編製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一致之財務資料須運用若干關鍵會計估計，管理層亦須於應用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時作出判斷。

## 2. 分部資料

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確認為本公司董事。主要營運決策者審閱本集團之內部報告，以評估表現及分配資源。該等報告是釐定經營分部之依據。本集團現時分為兩個經營分部－貿易及製造。本集團之主要業務資料報告均以此等分部為基礎。

貿易	—	製造印刷電路板及電子產品所使用之化學品、物料及設備之貿易及經銷
製造	—	電器及電子產品之製造

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額	1,662,352	3,516,506	70,436	-	5,249,294
分部內銷售額	267,972	2,751	24,005	(294,728)	-
<b>總額</b>	<b>1,930,324</b>	<b>3,519,257</b>	<b>94,441</b>	<b>(294,728)</b>	<b>5,249,294</b>
<b>業績</b>					
分部業績	35,820	70,111	(11,365)	(838)	93,728
融資收入	1,837	11,876	135	-	13,848
融資成本	(4,985)	(21,719)	(1,816)	-	(28,520)
	32,672	60,268	(13,046)	(838)	79,056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呆賬撥備撥回					1,071
除所得稅前溢利					80,127
所得稅支出					(31,027)
本年度溢利					<b>49,100</b>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分部資料如下：

	貿易 港幣千元	製造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抵銷 港幣千元	綜合 港幣千元
<b>收益</b>					
外部銷售額	2,122,308	3,043,618	71,592	-	5,237,518
分部內銷售額	348,812	2,792	31,499	(383,103)	-
<b>總額</b>	<b>2,471,120</b>	<b>3,046,410</b>	<b>103,091</b>	<b>(383,103)</b>	<b>5,237,518</b>
<b>業績</b>					
分部業績	87,815	17,070	(16,539)	-	88,346
融資收入	1,474	74,456	10	-	75,940
融資成本	(6,204)	(39,509)	(2,018)	-	(47,731)
	83,085	52,017	(18,547)	-	116,555
所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978)
應收一間共同控制實體款項 之呆賬撥備撥回					793
除所得稅前溢利					116,370
所得稅支出					(31,824)
本年度溢利					<b>84,546</b>

### 3. 所得稅支出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b>即期所得稅</b>		
— 香港利得稅	4,833	864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21,451	23,098
	<b>26,284</b>	23,962
<b>過往年度撥備不足／(超額撥備)</b>		
— 香港	(34)	(1)
— 其他司法權區，包括中國所得稅	225	78
	<b>191</b>	77
<b>遞延所得稅</b>	<b>1,341</b>	(177)
就附屬公司已宣派股息之應繳稅項	3,211	7,962
	<b>31,027</b>	<b>31,824</b>

香港利得稅乃以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一年：16.5%）計算。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25%（二零一一年：12.5%至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台灣之附屬公司須按17%（二零一一年：17%）稅率繳納公司所得稅。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則按有關司法權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 4. 每股盈利

##### (a)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42,301</u>	<u>75,4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9,670</u>	<u>739,663</u>
每股基本盈利（每股港仙）	<u>5.72</u>	<u>10.20</u>

##### (b)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按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而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港幣千元）	<u>42,301</u>	<u>75,456</u>
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千股）	<u>739,670</u>	739,663
就購股權作出調整（千份）	<u>3,992</u>	<u>5,936</u>
用以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千股）	<u>743,662</u>	<u>745,599</u>
每股攤薄盈利（每股港仙）	<u>5.69</u>	<u>10.12</u>

## 5.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貿易應收賬款港幣1,217,487,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1,238,988,000元）。本集團給予貿易客戶介乎30天至180天之信貸期。此外，就已建立長期關係之若干客戶而言，本集團會給予較長信貸期。

以下為貿易應收賬款（已扣除減值撥備）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410,368	463,243
31至60天	357,125	321,942
61至90天	164,705	179,625
90天以上	285,289	274,178
	<u>1,217,487</u>	<u>1,238,988</u>

## 6.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賬款包括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港幣674,962,000元（二零一一年：港幣727,481,000元）。

以下為貿易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0至30天	335,861	393,621
31至60天	194,449	191,950
61至90天	99,043	77,360
90天以上	45,609	64,550
	<u>674,962</u>	<u>727,481</u>

## 7. 股息

	二零一二年 港幣千元	二零一一年 港幣千元
並無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一年：每股港幣0.01元）	-	7,397
末期股息，建議每股港幣0.015元 （二零一一年：港幣0.01元）	<u>11,095</u>	<u>7,397</u>
	<u>11,095</u>	<u>14,794</u>

##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015元。待於股東週年大會批准後，建議末期股息將約於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三日星期二支付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 1. 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為決定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本屆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七日星期五下午四時正前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過戶手續。

### 2. 釐定獲派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之截止過戶日期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獲派建議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三年六月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前依照上述地址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以辦理過戶手續。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之營業額為港幣五十二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微升約0.2%，主要原因為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錄得破紀錄之銷售額，足以抵銷貿易及分銷部減少之銷售額有餘。然而，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四千二百三十萬元，反映較去年下跌約44%。

## 貿易及分銷部（王氏港建經銷）

貿易及分銷部於二零一二年錄得銷售額港幣十七億元，較二零一一年減少約22%。由於全球經濟持續放緩，於本年度下半年，本集團產品之需求較本年度上半年下跌約6%。由於該部門所有主要業務之經營溢利較去年均有所下降，故經營溢利下跌約62%。

## 原產品製造部（王氏港建科技）

本集團之原產品製造部於二零一二年錄得破紀錄之營業額港幣三十五億元，較二零一一年增長約16%，主要由於本集團客戶基礎日益多元化。經營溢利較去年增長約17%，部份原因是增加廠房自動化，以減輕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 財務

本集團已獲取銀行及其他財務融資合共港幣四十四億七千七百萬元，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其中港幣十億六千萬。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借貸淨額為港幣三億六千七百萬元，其股權總額則為港幣十四億九千八百萬元，因此淨資本負債比率為24%。

本集團大部份銷售以相應購買交易所用之貨幣單位進行，並已訂立外匯合約以在需要時對沖匯率波動。

## 資本架構

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來，本集團之資本架構並無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5,881名僱員，其中316名駐香港、5,234名駐中國及331名駐海外工作。本集團主要根據僱員之工作表現及經驗，以及考慮現行業內慣例釐定僱員薪酬待遇。除為僱員提供公積金計劃、醫療津貼、內部及外部培訓課程外，亦會根據僱員之個別表現及本集團之整體表現向僱員授出購股權及給予酌情花紅。本集團會定期檢討僱員之薪酬政策及待遇。

## 展望

鑑於美國推出第三輪量化寬鬆措施，而歐洲中央銀行亦推出挽救歐元區措施，二零一三年經濟環境現時略見穩定，預期來年對本集團所分銷工業產品之需求將較去年輕微回升，惟市場競爭將仍然激烈。

隨着本集團客戶基礎日益多元化，以及按現時已接訂單計算，董事預期本集團原產品製造部之收益將於來年保持增長。本集團將繼續提升廠房自動化，以紓緩中國勞工成本不斷上漲之影響。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證券。

## 企業管治

本公司已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期間）及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之守則條文，惟有所偏差載列如下：

### 守則條文A.2.1

守則條文A.2.1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沒有區分，現時由王忠桐先生兼任此兩個職位。董事會相信由同一人兼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能令本集團之領導更具強勢及貫徹，在策劃及落實長期業務策略方面更有效率。董事會亦相信，本公司已具備健全之企業管治架構，確保可有效地監督管理層，而該架構帶來許多將主席及行政總裁角色區分之效益。該架構包括：

- 審核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薪酬委員會之成員全部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 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隨意及直接與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及內部審計師接觸，並在有需要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董事會相信，此等措施將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繼續有效地監督本集團之管理層，並且在策略、風險和誠信等重要事項方面起積極監管之作用。董事會會不斷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用以評估是否需要作出任何修改，包括將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區分。

#### **守則條文A.4.1**

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本公司現任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構成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有所偏差。根據本公司公司細則之條文，董事會年內獲委任之任何董事須於彼獲委任後之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接受重新選舉。此外，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之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時，則為最接近者，但不得多於三分之一的人數）應輪流退任。輪流退任之董事須為自其上次接受重新選舉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之董事。因此，本公司認為已採取足夠措施，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者相若。

#### **守則條文A.4.2**

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被委任的董事應在接受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本公司全體董事（除執行主席，或董事總經理，或聯席董事總經理）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並可接受重新選舉，此與企業管治守則有所偏離。由於連續性為成功執行任何長遠業務計劃之主要因素，董事會相信，連同上述偏離守則條文A.2.1之理由，現有安排對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最為有利。

#### **守則條文A.6.7**

守則條文A.6.7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亦應出席股東大會。

除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個人或其他事務未能出席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外，所有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並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之規定標準。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均已向本公司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所採納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全體僱員於年內之忠誠、貢獻與努力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主席  
王忠桐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王忠桐先生、徐應春先生、何樹燦先生、鄺敏恆先生及Hamed Hassan EL-ABD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許宏傑先生及梁錦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仲賢先生、何約翰先生、謝宏中先生及Gene Howard Weiner先生。